

执法咨询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日内瓦

废止执法咨询委员会的一项特别议事规则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一、背景

1. 产权组织大会在 2002 年成立执法咨询委员会（ACE）时决定，ACE 将遵循《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但也为 ACE 通过了两条特别议事规则。本文件讨论的一条规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任期为一年，任期届满后，即有资格被重新选举担任其所卸任的职务。¹
2. 本文件概述了在引入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²之后，这一特别规则所产生的不良后果，并请 ACE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予以废止。

¹ “2002 年产权组织大会报告”（文件 W0/GA/28/7，见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7.pdf）第 114 段和第 120 段，提及“关于执法咨询委员会的地位的事项”（文件 W0/GA/28/4，见 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28/wo_ga_28_4.pdf）第 8 段和第 10 段。ACE 关于成员和观察员的另一项特别议事规则不在本文件讨论范围之内。

² “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第六十三届系列会议总报告”（文件 A/63/10，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80211）第 127 段，提及“产权组织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主席团成员的新选举周期”（文件 A/63/5 Rev.，见 https://www.wipo.int/meetings/zh/doc_details.jsp?doc_id=577373）。

二、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A. 旧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下的情况

3. 2022 年之前，将主席团成员的任期限制为一年的特别议事规则导致了不一致的结果。主席团成员在届会开始时选出，任期一年，从当选之日算起。³虽然 ACE 通常每年召开一次会议，但具体时间取决于产权组织某年的会议日程。有两种可能的情况：一种情况是，ACE 会议正好在上届 ACE 会议第一天起的一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上届 ACE 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连续担任两届 ACE 会议。另一种情况是，ACE 会议不在上届 ACE 会议第一天起的一年之内——在这种情况下，上届 ACE 会议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只在第一届 ACE 会议上任职，下届 ACE 会议开始时选出新的主席团成员。

B. 新的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下的情况

4. 2022 年 7 月，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通过了产权组织成员国各大会和产权组织成员国其他机构的新选举周期。⁴就此，产权组织成员国大会修正了《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第 9 条第(2)款，使之与 2016 年通过的产权组织大会选举周期相一致，即：“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应从他/她们当选的那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

5. 修正后的第 9 条第(2)款与上述的 ACE 特别议事规则同时适用，增加了 ACE 运作的复杂性和不一致性，特别是 ACE 届会在上届 ACE 会议最后一次会议后一年之外举行的情况下。在这种情况下，在 ACE 届会期间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在该届会议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其任期。然而，根据 ACE 特别议事规则，他/她们的任期在一年后，即在下一届 ACE 会议举行之前结束。换句话说，他/她们的任期结束时没有主持过任何一届 ACE 会议。

6. 为避免这些不一致，并使 ACE 的运作与新的产权组织主席团成员选举周期一致，建议废止规定 ACE 主席团成员任期一年的特别议事规则。

7. 这一废止的影响是，ACE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由《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规定。因此，根据第 9 条第(1)款，将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根据第 9 条第(2)款，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将在其当选的届会最后一次会议之后开始，任期将一直持续到 ACE 下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届时新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开始其任期。这样，实践中所有 ACE 主席团成员的任期为一届 ACE 会议，包括该届会议之前的时间。这项建议将避免前述的不一致，并在主席团成员当选时明确其任期。

三、立即连选连任

8. 特别议事规则的第二项要素使 ACE 主席和副主席在任期届满后即有资格被重新选举担任其所卸任职务。根据非正式磋商期间从一些集团收到的反馈意见，建议也废止这第二项要素。

9. 这一废止的影响是，《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将规管 ACE 主席团成员的连选连任资格。根据第 9 条第(3)款，离任主席和副主席没有资格立即连选连任其所担任的职务。

四、建议废止

10. 秘书处建议对该特别议事规则的两个部分都予以废止。

³ 根据 2022 年 7 月 23 日修正之前的《产权组织总议事规则》，主席团成员的任期默认从当选时开始。第 9 条规定：“(1) 每个机构应在每届例会的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两人。(2) 主席团成员应担任职务到新的主席团成员选出时为止。”

⁴ 见上文脚注 2。

11. 请 ACE 建议产权组织大会废止第 6 段和第 8 段中所列的特别议事规则。

[文件完]